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振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、蕭煥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,3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